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24日以书面或口头方式送达。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表决方式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骄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公司监事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预留股份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8月28日为预留授予日，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1.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宇邦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